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187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2D2005972.DOC，102D2005973.DOC）

主旨：本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須於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 二、102年度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線上申辦登入」，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身份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三、申請機構依行政程序訂定之支給規定應切實符合徵求公告第三點規定之原則，如有不符者概不受理。另，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請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
- 四、因本措施所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得於核定經費總額內檢具支出分攤表核實報支，惟

102/03/29



分攤總額不得超過獎勵總額2%。

五、檢附本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申請書（甲類）各1份。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440、7567、7568、7980、8010、743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7所學校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主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朱敬一

102/03/29
電子印章
08:44:36

裝

訂

線